

基督書院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 候選人資格

1.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名額1人，任期二年。校友校董可連任，惟不得多於兩屆。

3. 提名

3.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提名期為十四天。提名期內，選舉主任會將報名表格上載至校友會網站及以電郵方式送予校友會會員。

- (a) 候選人須得到五名校友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b) 每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c) 若只得一名校友參選，該名參選者便視為自動當選。校友會將設立為期七天的反對期，若七天內本會收到對該參選人士的書面反對，校友會將舉行會員大會並以投票方式(「信任」或「不信任」)選出校董。若沒有人對該自動當選人士提出反對，該參選人士將會正式成為法團校友校董。
- (d) 若合乎參選資格的人士超過一個或以上，校友會將會舉行會員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選出法團校友校董。

3.3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足夠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簡介內容須說明候選人是否有觸犯附件一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4.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b) 校友須在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方為有效。

5.3 點票

- (a) 投票後選舉主任會安排一個即場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b) 選舉主任/校友會主席及校友會顧問老師須參與點票

見證工作。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在得票最高的同票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決定當選人。
-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其中一位校友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4 公布結果

- (a)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b)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會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審理此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校友會委任的一名成員及校友會顧問老師組成。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7.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規定	內容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Chris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基督書院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Chris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基督書院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

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